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9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因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2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20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66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2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艾罗能源”A股960.00万股。

根据《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79.8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575.9409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344.0591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7457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12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5.6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2月26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7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艾罗能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艾罗能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12月21日（T-1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66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222,640.00万元。

依据《业务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在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招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20.00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6,679.20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2月28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3年12月19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2月28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家级大型投资基金除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或其下属企业	—	—	—	12
1-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522,978	6.31	140,428,955.48	
1-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1,681,982	4.20	93,619,118.12	
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72,793	1.68	37,447,658.38	12
3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36,396	0.84	18,723,801.36	12
4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918	0.25	5,617,095.88	12
5	深圳市望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36,396	0.84	18,723,801.36	12
6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36,396	0.84	18,723,801.36	12
7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36,396	0.84	18,723,801.36	12
8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200,000	3.00	66,792,000.00	24
9	招商资管艾罗能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75,745	1.19	26,479,966.70	12
合计			8,000,000	20.00	445,280,000.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12月2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116,8616,3616,1116
末“5”位数	71044,96044,46044,21044
末“6”位数	419119,619119,819119,219119,019119,385159,885159
末“7”位数	8605148,6105148,3605148,1105148
末“8”位数	13425646,53461990,36618464,1644629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艾罗能源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5,6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艾罗能源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业务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2月2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5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总量为1,327,85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量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最终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915,680	68.96%	13,441,251	70.01%	9,409,088	4,032,163	0.14678983%
B类投资者	412,170	31.04%	5,758,749	29.99%	4,031,503	1,727,246	0.13971781%
总计	1,327,850	100.00%	19,200,000	100.00%	13,440,591	5,759,409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产生。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0、010-60840822、010-60840824

发行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金发科技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金发科技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面落实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以及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拟对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同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面落实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前后经营范围对照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塑料粒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降解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流代理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物业管理；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仓储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塑料薄膜制造；塑料保护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板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安全帽及塑料胶帽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棉纱纱加工；棉织造加工；棉印染精加工；毛条和毛纱线加工；毛织造加工；毛染整精加工；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麻织造加工；麻染整精加工；缫丝加工；绢纺和丝织加工；丝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加工；化纤纺染整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床上用品制造；毛巾类制品制造；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非织造布制造；绳、索、缆制造；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篷、帆布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一、拟新增（因业务实际发展需要）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量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装卸搬运；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二、拟删除（因业务实际发展需要）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三、拟变更词条（市场监督管理门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要求）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食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量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装卸搬运；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 出资方式 1 …… 现金 2 …… 现金 3 …… 现金 4 …… 现金 5 …… 现金 6 …… 现金 7 …… 现金 8 …… 现金 9 …… 现金 10 …… 现金 11 …… 现金 12 …… 现金 13 …… 现金 14 …… 现金 15 …… 现金 16 …… 现金 17 …… 现金 18 …… 现金 19 …… 现金 20 …… 现金 21 …… 现金 22 …… 现金 23 …… 现金 24 …… 现金 25 …… 现金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 货币 2001 年 8 月 20 日 2 …… 货币 2001 年 8 月 20 日 3 …… 货币 2001 年 8 月 20 日 4 …… 货币 2001 年 8 月 20 日 5 …… 货币 2001 年 8 月 20 日 6 …… 货币 2001 年 8 月 20 日 7 …… 货币 2001 年 8 月 20 日 8 …… 货币 2001 年 8 月 20 日 9 …… 货币 2001 年 8 月 20 日 10 …… 货币 2001 年 8 月 20 日 11 …… 货币 2001 年 8 月 20 日 12 …… 货币 2001 年 8 月 20 日 13 …… 货币 2001 年 8 月 20 日 14 …… 货币 2001 年 8 月 20 日 15 …… 货币 2001 年 8 月 20 日 16 …… 货币 2001 年 8 月 20 日 17 …… 货币 2001 年 8 月 20 日 18 …… 货币 2001 年 8 月 20 日 19 …… 货币 2001 年 8 月 20 日 20 …… 货币 2001 年 8 月 20 日 21 …… 货币 2001 年 8 月 20 日 22 …… 货币 2001 年 8 月 20 日 23 …… 货币 2001 年 8 月 20 日 24 …… 货币 2001 年 8 月 20 日 25 …… 货币 2001 年 8 月 20 日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57,197,23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57,197,236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72,009,30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72,009,306 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款规定。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七条 过半数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广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或本章程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的情形，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独立董事亦不得存在以下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8 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8 人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出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出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为： ……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在股东大会上同股东做出说明，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